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787981

商标： 花王

类别： 42

注册人： 花王株式会社

KAO KABUSHIKI KAISHA

注册号： 789280

商标： SMART

类别： 25

注册人：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789972

商标： 花王

类别： 42

注册人： 花王株式会社

KAO KABUSHIKI KAISHA

注册号： 1901926

商标： LASERJET

类别： 2

注册人： 惠普发展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L.P.